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和花家地北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含通信架空线入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与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和花家地北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含通信架空线入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协议书；
- ② 本项目招标文件；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监理投标文件；
- ⑤ 本合同条款；
- ⑥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 ⑦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监理费签约酬金为人民币：¥112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签约酬金的 30%，即 ¥337200.00 元；工程进度完成 50%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签约酬金的 20%；即 ¥22480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签约酬金 30%；即 ¥337200.00 元；待工程竣工结算，且监理人提交合格、全部监理资料，相关部门审计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

下约定：委托人有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本合同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若因财务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构成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配合财政评审部门提供材料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审结束止。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签章)

监 理 人：(签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1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郭斌

项目负责人：叶成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开 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 号：322056175421

账 号：11001028300056077688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92XF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7334453659

邮 编：100102

邮 编：102213

电 话：010-64703102

电 话：010-63385125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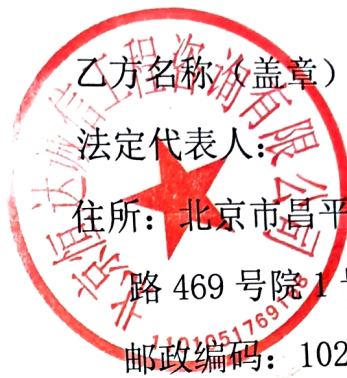


住所: 望京东园 615 号楼 226 室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64703102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
路 469 号院 1 号楼 102 室

邮政编码: 102213

电话: 010-63385125

年 月 日